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4年2月6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主持,会议实际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6.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持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 3.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656%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A.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B.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A.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B.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C.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具体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七、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在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6)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8	
<b>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之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20.00元/股,回购期限自人民币20.00元/股进行测算之日起3个月内。按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9656%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回购事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了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结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前景、财务状况等,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36.05%,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二款以及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为维持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需而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2.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3.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			

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为1,500,000股至3,000,000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9656%至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未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1手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在回购期限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经公司管理层同意,回购方案可视为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回购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118%;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0,000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656%。

若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出售,则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施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回购区间)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24,380,396	100%	24,380,396	100%
回购股份数量	0	0%	85,875,004	3.526%
回购后总股本	24,380,396	100%	24,380,396	100%
回购后未回购股份数量	0	0%	23,521,621	96.474%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以上数据计算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预期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2,882,087,095.55元,负债总额为1,510,497,874.82元,资产负债率为52.4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293,525,244.27元,流动资产为1,839,162,006.43元,按2023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08%、4.64%、3.26%,占比较低。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预期,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按照公司回购上限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20.00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118%。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交易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议案前六个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无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违反上述行为拟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具体安排

1.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公司如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按照程序予以注销。

若发生依法注销或转让,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若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方案,择机回购股份;

(2)在回购期限内,在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下限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6)办理其他上述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投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则存在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在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拟依法注销,则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6	
<b>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b>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杨宇红先生和柏佳康先生的通知,杨宇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杨佳康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办理了质押担保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及远程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被质押人	质押期限	质押金额/股数
杨宇红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1,500,000股
柏佳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800,000股
杨宇红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3,000,000股
柏佳康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27日至2025年07月27日	1,500,000股
合计			5,800,000股

注:(1)截至2024年2月6日,公司总股本为156,922,480股,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在外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上表中出现总数量与各项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二、股份质押累计清偿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杨宇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担保情况		质押解除情况	
		是否质押担保	是否解除担保	是否质押担保	是否解除担保
杨宇红	68,763,000	29.93%	28,097,224	32.00%	24,614%
柏佳康	38,000,000	18.00%	19,000,000	24.00%	12.00%
合计	106,763,000	67.93%	47,097,224	44.00%	36.00%

注:以上限售股份数量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用途为补充质押及自身资金需求,与公司生产经营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预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未来一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6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80%,对应的融资资金为80,000,000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于质押融资及质押展期,自有资金等。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和远程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和远程质押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与司法冻结明细;

2.股票补充质押及远程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	公告编号:2024-015	
<b>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b>			
<b>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b>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债券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被收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债注[2023]DF145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券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至2024年11月23日。本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3日,将“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3招商局港SCP003”,代码:012300044),发行规模为20亿元,期限为90天,票面利率为2.42%。有关发行结果的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1月10日本公司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证券代码:688071 证券简称:华依科技 公告编号:2024-107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团队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华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依科技”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先生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并持续推进研发体系建设。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研发体系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会对公司的研发管理、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团队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先生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出离职申请,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公司及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王宇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